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6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6元,共计募集资金39,72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790.0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人民币 26,320,754.47元,税款人民币1,579,245.53元,税款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36,93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于2018年2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63.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124.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于2018年1月25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实施募投项目"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川家具公司")增资4,700.00万元;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实施募投项目 "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的全资子公司泽川家具公司增资4,000.00万元。为更好的监管募集资金,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与泽川家具公司、广发证券、建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银行账号:33050164712709777888)。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为提高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中源家居开设于中信银行(银行账号:8110801012766668888)和工商银行(银行账号:12052900298888809)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中源家居在工商银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上述专户。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后,公司与广发证券、工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银行账号:120529002988888658)。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实施募投项目"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泽川家具公司增资17,000.00万元。为更好的监管募集资金,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与泽川家具公司、广发证券、工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银行账号:120529002955888818)。

由于公开发行可转债需要,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保荐机构,并与国泰君安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君安将对剩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泽川家具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6,619,398.8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存放的华夏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5452000000101695)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	8110801012766668888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15452000000101695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29888888809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33050164712709188888	本次注销的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33050164712709777888	本次注销的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295588888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29888888658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1 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结项,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964.5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转账日专户余额为准)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建设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3050164712709188888及3305016471270977788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9,659,881.25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转出至公司银行账户,已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国泰君安、建设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4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全国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为减少人员聚集和流动,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陕西省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21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9:15至2021年8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9日

7. 出席对象:

(1)凡是2021年8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烽火宾馆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除第1、4项外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第1、4项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提案1、2、3、4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7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8月15日(星期日)8: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个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来信或传真在2021年8月15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561",投票简称:"烽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8月16日上午9:15时,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下午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婷婷

电话:0917-3626561

传真:0917-362566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见附件。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填表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前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提案现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签章):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2: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及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如非本人参会,须在备注中注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

2021年8月15日17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72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721006)。

传真:0917-3625666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8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汽蓝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规定。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1 年 8月 11日,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或"公司")与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在北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

本协议签署后,天融信和北汽蓝谷将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推进双方通过在车联网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信息研发技术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自双方有效签署后生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FE9D1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江

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6号楼5层505-1C。

北汽蓝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在行业领域内的品牌、渠道、产品、技术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在车联网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信息研发技术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目标。

2、合作内容

(1)双方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就网络信息安全进行项目合作,包括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技术研究、联合研发、安全合规测试等。以车联网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集成导入为方向,建立良好的项目与技术合作机制。同时,共同推动车联网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制定,合力打造安全生态链和产业链。

(2)双方共同投入资源进行紧密合作,共建安全运营能力。此合作致力于共同建立可推广的安全运营团队,为用户提供?防御、监测、控制和处置等安全服务,形成专业安全服务力量,建立事先防范、事中控制、事后处置的信息网络安全能力。

3、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均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有效期3年,双方可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协商确定续签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后,天融信将和北汽蓝谷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依托双方在各自领域的深厚积累与领先优势,面向车联网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IT信息安全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全面整合双方在行业领域内的品牌、渠道、产品、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合力打造行业领先的安全生态和产业链,共同为智能网联汽车行业高质量快速发展赋能。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规定。为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在深圳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推进在云服务及网络安全领域产品方案融合、市场拓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腾讯云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该协议按预期在正常推进中。

2、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公司第一大股东郑钟南在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①2021年6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4日、2021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②2021年6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83,1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③2021年7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30,000股。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在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166,49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7日、2021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3)因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顾洁女士获授限制性股票200,000股,该等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公司第一大股东郑钟南计划自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11月24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686,193股,计划自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12月16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843,096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资本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因明泰资本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触发提前购回条款后构成违约,明泰资本质押的74,000,997股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被动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被动减持期间为 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副总经理孔继阳先生拟自2021年9月3日至2022年3月2日 (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00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809 证券简称:华辰装备 公告编号:2021-058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辰装备	股票代码	3008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彩英	方施瑜	
办公地址	周市镇横长泾路333号	周市镇横长泾路333号	
电话	0512-55107950	0512-55107950	
电子信箱	zqb01@hiecise.com	zqb01@hiecis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51,212,834.85	41,627,326.42	41,627,326.42	50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843,690.34	-8,658,737.44	-9,194,346.56	79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6,172,232.28	-6,889,050.79	-7,424,716.20	85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415,060.42	46,503,568.81	45,981,980.11	-5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55	-0.059	794.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55	-0.059	79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0.63%	-0.63%	5.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852,751,208.31	1,728,933,746.73	1,875,583,801.32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3,827,302.28	1,349,211,203.11	1,391,367,611.94	2.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宇中	境内自然人	23.37%	36,670,000	36,670,000	
赵泽明	境内自然人	23.37%	36,665,000	36,665,000	
刘翔雄	境内自然人	23.37%	36,665,000	36,66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2,300,700	0	
徐彩英	境内自然人	1.21%	1,900,000	1,425,000	
UBS AG	境外法人	1.19%	1,861,2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542,659	0	
昆山双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497,317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168,434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151,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宇中、刘翔雄和赵泽明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对象41人、预留对象2人,共计43人,拟以7.89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共授予不超过23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93万股,预留40万股。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4月23日为授予日,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23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需特别提示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1-049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1,135,188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80.90%。茂业商厦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办理质押后)为23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6.77%,占公司总股本的13.57%。

公司接控股股东茂业商厦通知,茂业商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同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质押情况

茂业商厦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茂业商厦于2020年8月19日将其所持有的茂业商业无限售流通股120,000,000股质押给光大银行,为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20年8月19日至茂业商厦清偿前述流动资金贷款为止。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1年8月10日,茂业商厦根据其资金安排,提前归还了前述股票质押业务本金,并于2021年8月11日,办理了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00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茂业商厦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6%
占茂业商业总股本比例	6.93%
解除质押时间	2021年8月11日
持股数量	1,401,135,188股
持股比例	80.9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85,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茂业商业总股本比例	4.91%

三、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茂业商厦公司资金需求,茂业商厦向光大银行申请续贷并签定《最高额抵押合同》,茂业商厦于2021年8月11日将其所持有的茂业商业无限售流通股份150,000,000股质押给光大银行,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该股票质押登记手续于2021年8月1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茂业商业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茂业商厦	是	150,000,000	否	否	2021年8月11日	2022年8月11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71%	8.66%	日常经营周转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茂业商厦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茂业商业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茂业商厦	1,401,135,188	80.90	85,000,000	235,000,000	16.77	13.57	0	0	0	0
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232,397	2.61	0	0	0	0	0	0	0	0
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87,452	1.04	0	0	0	0	0	0	0	0
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925,460	1.9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97,380,497	86.45	85,000,000	235,000,000	15.69	13.57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目前茂业商厦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等。

茂业商厦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治理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预警风险,茂业商厦不排除采取提前部分偿还贷款本金及追加质押或其他合法有效资产等措施来避免及减少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